**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**

**（2021年版）**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关于落实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白山法委办发〔2020〕11号）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以及生态环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0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环人事〔2020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、《吉林省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等，进行《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编制，其中不予处罚事项12项，从轻处罚事项8项，减轻处罚事项7项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4项。

附件：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 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 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 4.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**附件1**

**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
| **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）** |
| 1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不满十四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
| 2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 |
| 3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 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 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
| 4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|
| **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不予处罚外，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）** |
| 5 | 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餐饮、娱乐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社会服务业，食品加工制造等民生行业，以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能够兜底的工业行业，主要是小微企业 | 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10）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④生态环境部举行8月例行新闻发布会：“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，落实‘六稳’‘六保’任务”（2020）一是豁免一批。对10大类30个小类的环评登记表项目实行豁免，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，截至7月，约有7.6万个项目豁免了登记表备案手续。受益项目主要是餐饮、娱乐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社会服务业，食品加工制造等民生行业，以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能够兜底的工业行业，主要是小微企业。 |
| 6 |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首次发现并能够及时申报登记，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10）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
| 7 | 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及时公开或未完全公开环境信息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首次发现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(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)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10）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8 |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首次发现，经责令改正，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10）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9 |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等行为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首次发现，且规模较小（占地500平方米以下），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10）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10 |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. 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首次发现并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改正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10）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11 |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生产原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面临的环境风险未发生重大改变；应急管理体系与职责、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、应对措施、重要应急资源未发生重大变化；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经责令改正，及时完成整改的。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10）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12 | 其他违法行为 | 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2010）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
**附件2**

**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从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从轻处罚的依据** |
| **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罚）** |
| 1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
| 2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
| 3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
| 4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
| **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从轻处罚外，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）** |
| 5 |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小微型企业初次违法，情节较轻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6 | 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7 |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小微企业，首次被发现，及时改正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（2021年修正本）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8 |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| 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

**附件3**

**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减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减轻处罚的依据** |
| **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处罚）** |
| 1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
| 2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
| 3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
| 4 |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
| **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减轻处罚外，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）** |
| 5 | 干洗行业、机动车维修行业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，影响周边环境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6 |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
| 7 | 其他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正本）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

**附件4**

**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强制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** |
| **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于行政强制执行）** |
| 1 |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行政管理目的的； | ①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20）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②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。 |
| 2 |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| ①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20）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②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。 |
| **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免于行政强制执行外，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免于行政强制执）** |
| 3 |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，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涉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电力、通信、公共交通、物流配送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2）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
| 4 |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，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1.经催告当事人采取治理措施的；2.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2）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；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。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。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 （一）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，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，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、方式和时间、标的、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； （二）代履行三日前，催告当事人履行，当事人履行的，停止代履行； （三）代履行时，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； （四）代履行完毕，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、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，由当事人承担。但是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、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。 |